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0號

上訴人 許柏彥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113年度桃簡字第16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2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白有悔意，懇請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量以至當之刑，讓被告早日重返社會努力工作，並盡孝道，不再浪費社會資源等語。惟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本案犯罪事實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

01 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02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
03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0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07 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無從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或
08 違法，故上訴意旨，顯無理由。

09 (二)、惟查，被告經警通知到場採尿時，即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警詢筆錄可證（參偵查卷第6
11 頁），卷內復無證據可以證明警員於被告主動告知前，即有
12 被告施用毒品之合理事證，堪認被告係於警員發覺犯罪前，
13 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上訴意旨如上所述雖無足採，然原審漏未論及被告成立自
15 首，於法尚有未合，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6 (三)、爰審酌被告無從戒除毒癮，一再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惟所
17 犯究屬自戕行為，且犯後坦承不諱，兼衡其犯罪之手段、警
18 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1 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22 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27 法官 葉宇修

28 法官 陳藝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施春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8 113年度桃簡字第1609號

09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甲○○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4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8 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前案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
21 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24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25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26 明文。經查，被告甲○○前經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6月7
27 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
28 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未逾3
29 年，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罰之。

3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31 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01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至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前科等
03 情，然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4 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雖已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位援引刑案
05 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雖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及
06 舉證，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
07 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未具體指出相
08 關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
09 定而為補充性調查，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
10 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
11 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

1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13 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
14 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
15 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本案犯罪事實均坦承犯行，犯後態
16 度尚可，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
17 為，犯罪手段平和，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18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9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兼衡其
20 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
21 （見毒偵卷第5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方楷烽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2929號

06 被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

08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9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5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6 民國111年6月7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
17 字第3369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
18 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
19 於112年7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
20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21 之犯意，於113年4月21日凌晨3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南竹
22 路某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23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2時1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
24 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許可書，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
25 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9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30 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01 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2 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
03 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04 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
05 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06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07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0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11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2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13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林俊杰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鄭巨琴